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3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29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開缺名額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52965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52965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52965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20130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戴美倫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2



1130000012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